中共乌海市海勃湾区委政法委员会

海党政法备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对《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项目》备案的函

海勃湾区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稳评报告”）已收悉。评估机构：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。按照报告对该项目的认定意见，认为该项目属可实施项目。我委对该项目“稳评报告”进行了程序性审查，认为符合备案条件，予以备案。

请你单位按照“稳评报告”中提出的风险点和化解风险预案，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。同时，对该项目实施期间新发现的不稳定隐患苗头，及时做好相应的预防化解工作，严防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。

海勃湾区委政法委

2022年5月17日